

5.2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一般项第 4.2.4、5.2.6 条，有 修改。建筑的体形、朝向、窗墙比、楼距以及楼群的布置都对通 风、日照、采光以及遮阳有明显的影响，因而也间接影响建筑的 供暖和空调能耗以及建筑室内环境的舒适性，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。

本条所指优化设计包括体形、朝向、楼距、窗墙比等。如果建筑的体形简单、朝向接近正南正北，楼间距、窗墙比 也满足标准要求，可视为设计合理，本条直接得 6 分。

体形等复杂时，应对体形、朝向、楼距、窗墙比等进行综合性优化设计。对于公共建筑，如果经过优化之后的建筑窗墙比都低于 0.5，本条直接得 6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优化设计 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优化设计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